

关于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一、专项说明正文

1-2

关于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B 专审字（2019）046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都会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9）225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所述，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7,605,617.15 元，且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及房产被朝阳区人民法院合计冻结 3,999,169.79 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636,088.46 元比例为 37.60%。另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33,292,067.15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6,096,512.37 元，净资产为-3,778,880.05 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

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亚泰都会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存在被冻结资产；（2）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3）发生重大经营亏损；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影响金额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对亚泰都会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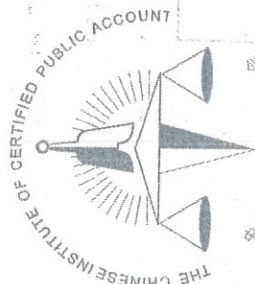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姓名: 吕瑞青
证书编号: 110003950009

姓名 吕瑞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4-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119810422008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7 月 1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7 月 15 日
/y /m /d



姓名 孔圆圆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02-23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621198902234541



记
istration

姓名: 孔圆圆

证书编号: 110001620289

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28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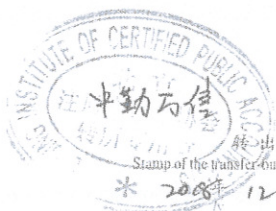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编号: 1 05437332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qyxy.baic.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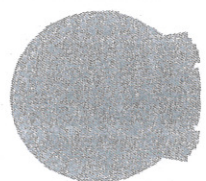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联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303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证书序号: NO. 01986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